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90/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K.W.(由难民顾问中心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申诉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事由:	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风险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22 条

GE.15-10398 (EXT)



* 1 5 1 0 3 9 8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通过的关于

第 490/2012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E.K.W.(由难民顾问中心代理)
据称受害人：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芬兰
申诉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K.W.根据《公约》第 22 条向其提交的第 490/2012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E.K.W.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1976 年 4 月 27 日出生。她认为，将其从芬兰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有一位习惯法丈夫和两名在芬兰出生的未成年子女。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2 月 3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在其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 年 7 月 9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它同意了这一请求。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塔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费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出生并居住于金沙萨。她在非政府组织 Lisanga Boboto 工作，该组织旨在为该国妇女提供支助。她同时也是刚果解放运动(刚果解运)的一名成员，该党当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要反对党。申诉人多次参加了刚果解放运动会议，在党内十分积极。

2.2 2009 年 3 月 12 日，申诉人前往东戈召开旨在动员当地妇女的会议。当时，刚果解放军(刚果解放运动的武装力量)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发生了武装冲突。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士兵打断了这次会议。申诉人当时身穿一件刚果解放运动的 T 恤衫，围着一条刚果解放运动的围巾。士兵们还在她的手提包中发现了一张刚果解放运动成员证。这些士兵逮捕了申诉人和其他正在参加会议的妇女。在申诉人遭到拘押的两到三个月期间，她被士兵们囚禁在营地中，关在一个深坑里，遭到强奸和持续不断的殴打。反对派力量袭击该营地时，她设法逃了出来。她在当地的一座教堂避难。教堂里的人为她疗伤，并帮助她逃离该国。

2.3 申诉人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前往芬兰并申请庇护。她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其中描述了她被拘留期间对她施加的伤害以及她在军营中的遭遇所带来的影响。¹ 2010 年 9 月 28 日，芬兰移民局因申诉人的申请不合逻辑且难以置信而予以驳回，并决定遣返申诉人。移民局认为，虽然申诉人提交的诊断书所列明的伤害(伤痕、创伤后疼痛症状和精神焦虑)并非与申诉人的陈述不符，但这些伤害也可通过除申诉人描述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施加。移民局认为，申诉人不具有会使其返回原籍国后面临权利遭到侵犯的风险的政治背景。

2.4 申诉人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提起上诉，该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驳回其上诉。法院指出，无论是移民局还是法院，均无法找到任何关于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解放军于 2009 年 3 月在东戈地区发生武装冲突的信息。法院认为，申诉人不具有特殊的政治或社会背景，并指出她从未声称自己在家乡金沙萨是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法院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原籍国，不可能成为当局，尤其是金沙萨当局特别感兴趣的对象。

2.5 申诉人指出，由于面谈期间的口译问题，移民局以及随后的法院均假定申诉人不是刚果解放运动成员，但事实上她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是该党的一名积极成员。

¹ 根据医生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申诉人在抵达芬兰之后非常焦虑，患有头痛，出现了记忆问题和睡眠障碍，并且呼吸困难。医生为她开了抗抑郁药、抗焦虑药和止痛片。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申诉人被认为整体状态良好、心情平静、头脑清晰，可能有些许忧郁。经诊断，申诉人所描述的方式与实际造成这些伤痕的方式一致。例如，申诉人右臀上的伤痕与刀伤一致，表浅线性小伤口与利器所致的浅层伤口的后果一致。申诉人的症状表现也符合创伤后疼痛症状，例如申诉人精神焦虑。诊断发现，申诉人的精神状态正在慢慢改善，但建议定期进行监测。

2.6 2011 年 11 月 4 日，申诉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该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驳回了这一申请，并通过了一项最终的否决决定。

2.7 2011 年 11 月 3 日，申诉人因焦虑开始在 SOS 危机中心接受治疗，她之前由 Metsälä 接待中心转往该中心。² 2012 年 1 月 19 日，精神病医生对申诉人进行了初诊，³ 并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复诊。⁴

2.8 2012 年 10 月 20 日，申诉人生下了她的第一个孩子。

2.9 申诉人在她提交的材料中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A/HRC/10/58)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0 年人权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描述在该国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

申诉

3. 申诉人声称，将其遣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她已经是强奸行为的受害人，而且有充分理由相信她如果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7 月 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政府没有提出任何初步反对意见。关于案情，政府认为，国家当局已对申诉人的庇护请求进行了公正、彻底的审查，但无法认定将申诉人遣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会使其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严重风险，从而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4.2 缔约国在概述案件事实时，描述了申诉人在国家层面履行的诉讼程序，以及国家当局作决定所涉及的国家法和国际法。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在到达芬兰

² 根据 SOS 危机中心心理治疗师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报告，申诉人在逃离其国家之前有过许多创伤经历：她目睹其母亲、父亲和姐姐被杀害，她被迫逃亡并被追捕，之后被监禁并多次遭到强奸。从那段时期开始，她的身体伤痕累累。对她而言，记忆显然是异常痛苦的。她对逃亡经历的描述似乎杂乱无章，这是因为她在那段时期的创伤记忆是支离破碎的，她的时间观念也模糊不清。该报告还指出，她无法入睡，反复做噩梦，情绪波动极为强烈，无法集中注意力。当申诉人在该中心第一次叙述其创伤经历时，她的身体剧烈颤抖。她的背部和腿部在监禁期间遭受的伤害给她造成了持续的疼痛。在 SOS 危机中心出具报告之时，申诉人已经在该中心接受了五次治疗，而且治疗仍在继续。她在就诊之时已怀有身孕，因此医生没有开处方。

³ 根据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精神病学报告，申诉人显得很焦虑、冷漠和阴郁，但没有任何精神病症状或迹象明确的自残倾向。申诉人被诊断出创伤后应激障碍，医生建议其继续在 SOS 危机中心接受治疗。她在就诊之时已怀有身孕，因此医生没有开处方。

⁴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报告详细说明，申诉人在原籍国的创伤经历不断在其脑海中重现，她还有恐惧、焦虑和分裂症状，无法入睡。她在处理对其过往经历的情感方面仍面临困难，这是创伤性应激障碍未经治疗的结果。她被诊断出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忧郁症。她在就诊之时已怀有身孕，因此医生没有开处方。

当日便向警方提交了庇护申请。申诉人在其申请中指出，她曾是一名遭刚果(金)武装部队关押的政治犯，由于其政治背景，倘使她返回该国，刚果(金)武装部队会再次侵犯她的权利。申诉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 日的医疗报告，根据该报告，申诉人的伤痕、症状和焦虑符合她对给她造成伤害的事件的报告。

4.3 2010 年 9 月 28 日，芬兰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拒绝向其发放居留证，并决定将其遣送回原籍国。移民局所作的决定主要基于以下事实：无法确定提交人的身份以及她到达芬兰的行程路线。移民局还注意到，申诉人在其陈述中指出，她在原籍国没有参加政治或宗教活动。她没有报告任何与其在 Lisanga Boboto 工作有关的问题。关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的医疗报告，移民局注意到，虽然提交人所受的伤害与其陈述并无不符，但这些伤害可由不同方式造成。因此，这些伤害无法充分证实提交人对导致她寻求庇护的事实的叙述。移民局认为，根据申诉人自己的陈述，她不具有会使其在回到原籍国后面临权利遭到侵犯的风险的政治背景。就难民保护而言，移民局并不认为有任何其他理由可能使申诉人在其原籍国面临迫害的风险。移民局还认为，鉴于该国的安全形势，申诉人将无需人道主义保护，因为申诉人的居住地金沙萨不存在严重的安全风险。

4.4 申诉人就移民局的决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移民局在其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向行政法院提交的材料中指出，由于申诉人对在东戈发生的整个事件的叙述并不可信，移民局无法推测士兵们知晓其政治意见，也无法假定她是因政治理由遭到逮捕和殴打。20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行政法院在其判词理由中描述了申诉人的陈述和关于其所在国家的情况。法院认为，以下事实削弱了申诉人陈述的可信度：在对现有国家报告进行审查时，无论是法院还是移民局，均没有找到任何表明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解放军于 2009 年 3 月在东戈地区发生过武装冲突的信息。提交人未曾报告任何因其在 Lisanga Boboto 的活动而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她指出，她只是刚果解放运动的一名支持者而非成员，在前往东戈时收到了刚果解放运动的成员证。刚果解放运动的 T 恤衫和围巾是向公众发放的，她穿戴这些衣物并非出于任何政治动机。法院并不认为申诉人需要庇护、人道主义保护或同情性保护，也不认为刚果当局会因其政治背景而对她特别感兴趣，或者其所在国家的局势极为危险以至于不能将其遣返。

4.5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许可申请。

4.6 关于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健康证据，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之前仅向移民局提交了一份 2010 年 6 月 2 日的医疗报告。申诉人本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心理治疗师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报告，因为该报告是在上诉许可遭到驳回之前出具的，但申诉人没有这么做。

4.7 关于申诉人对在移民局和行政法院进行诉讼程序期间遇到的口译问题的指控，缔约国认为该指控缺乏可信度，理由如下：申诉人用林加拉语亲自书写了其庇护请求，并指出其语言为林加拉语。在警方于 2010 年 3 月 14 日安排的审讯期间，申诉人称，其母语为 Kintandu，她也说林加拉语和一些法语。正如移民局以林加拉语书写的面谈记录所提及，申诉人确认她能够听懂口译员的翻译内容。移

移民局曾明确要求提交人，她若听不懂向其提出的问题，需告知面谈者。移民局 2010 年 7 月 7 日的面谈记录显示向申诉人详细询问了一些有关其与刚果解放运动的联系及其在该党的活动问题。申诉人回答，她不是刚果解放运动的成员，她只是作为一名默许支持者参加该党的会议，仅在前往东戈时收到了成员证，她身穿刚果解放运动向群众发放的衣物并没有任何政治动机。政府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及在她向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诉之时因口译造成的任何问题。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关于缔约国的陈述，即申诉人仅向移民当局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申诉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指出，2010 年 6 月 2 日的医疗报告记录了她遭受的人身伤害，同时强调需要对其心理健康进行定期监测。此外，申诉人注意到，在接受芬兰移民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进行的面谈期间，她已告知当局她在士兵们将其扣押期间所遭受的严重伤害和酷刑。申诉人特别提及，她被监禁在一个地坑中，多次遭到强奸。申诉人声称，假若申诉人在逃亡之前已遭受严重伤害或酷刑，则举证责任应从申诉人转移至缔约国，并同时提及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作为难民或作为另外需要国际保护者的资格和身份的最低标准及给予的保护内容的第 2004/83/EC 号指令，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⁵ 考虑到申请者向当局详细叙述了其遭受酷刑的经历，并提供了一份诊断书来佐证，举证责任已转移至芬兰当局。

5.2 申诉人还指出，她在获得专业医生的诊治方面经历了重重困难。在移民局的诉讼程序期间，她向一名护士抱怨自己十分痛苦和虚弱，但未获转给精神病医生诊治。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没有必要看妇科医生。申诉人在 2011 年 11 月被转往另一家接待中心之后才得到精神病医生的诊治。申诉人的法律顾问曾试图为她预约精神病医生，但由于负责照看申诉人的护士认为没有必要，接待中心决定将不支付诊治费用。因此，虽然申诉人做出多番努力，但将其转给精神病医生诊治以及被转往酷刑幸存者中心的时间仍旧被延迟。⁶

5.3 就缔约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意见而言，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未能提交这方面的任何佐证资料。申诉人提及委员会在 *Njamba* 和 *Balikosa* 诉瑞典案中的裁决结果，⁷ 委员会在该案中裁定，不可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找到对申诉人而言是安全的特定区域。

⁵ 尤其见欧洲人权法院，*R.C.诉瑞典案*，2010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第 41827/07 号申请)。

⁶ 申诉人提交了一份由全科医师出具的 2012 年 7 月 9 日的医疗报告。该报告描述了申诉人的身体疾病，指出她患有明显的右侧坐骨神经痛，导致其右腿轻度麻痹。该报告注意到，申诉人怀孕之前在 SOS 危机中心进行过预约，但孩子出生之后便没有再预约过。该报告强调，就诊，例如在酷刑幸存者中心就诊，将对于申诉人尤为有益。

⁷ 见第 322/2007 号来文，*Eveline Njamba* 及其女儿 *Kathy Balikosa* 诉瑞典案，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9.5 段。另见第 379/2009 号来文，*Sylvie Bakatu-Bia* 诉瑞典案，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7 段。

5.4 关于申诉人在政治上参与刚果解放运动以及她声称口译有问题方面存在矛盾之处的指控，申诉人强调她遭受过心理创伤，并被诊断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委员会在该判例中认为，很少能够从酷刑受害人口中得到完全准确信息。⁸

5.5 申诉人提及委员会关于结合《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并提供资料佐证其诉求，即她一旦遭到驱逐，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一般性意见第 8 段列明的标准，申诉人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没有任何地区对于申诉人这样一名遭受心理创伤的酷刑受害妇女而言是安全的；她受到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的监禁、持续虐待和酷刑；她提交了医疗证据，以证明其关于所遭受的精神和身体损害的陈述；她在非政府组织 **Lisanga Boboto** 工作，该组织是更大的非政府组织“无声者之声”的合作伙伴；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大反对党“刚果解放运动”的一名成员，她参加过该党的会议，在党内十分积极。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6. 2014 年 7 月 2 日，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酷刑幸存者中心三位专科医生的报告：一份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的精神病专科医生的报告，一份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理疗医师的报告，以及一份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的神经学专科医生/心理治疗师的病例摘要。这些报告表明，申诉人患有重度抑郁症。据报告称，诊断结果与申诉人描述的酷刑手段一致，并且申诉人需要长期的身体和心理治疗。申诉人称，这些报告以及之前的医疗报告明确证明了她的诉求，即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人。申诉人指出，考虑到其原籍国的局势，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遭受酷刑的风险。申诉人还告知委员会，她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生下了第二个孩子。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 2015 年 1 月 20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虽然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未向缔约国当局提交的新的诊断书，但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事实无法表明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缔约国坚持认为，国家当局已公正、彻底地审查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并且无法认定她回国之后将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严重风险。

⁸ 见第 43/1996 号来文，*Tala* 诉瑞典案，199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3 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关于可否受理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8.2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除非它已确定此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救济。委员会未发现其他可受理性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至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9.3 委员会必须评价，是否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申诉人在回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后会切身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在评估这种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指出，作此裁断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有关个人在其返回的国家是否会切实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现实风险。因此，一国境内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确定具体个人在返回该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需要提出更多理由，才能证明有关人员将切实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某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9.4 委员会回顾其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第 6 段)，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现实危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此前的决定中确定，酷刑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委员会回顾称，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缔约国有关机构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同时又不会为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相反，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情节，对事实作出自由评估。委员会还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由来文提交人承担提出可信证据的责任。

9.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她在 2009 年于东戈举行妇女研讨会时被刚果(金)武装部队逮捕，她遭受了士兵们的虐待和酷刑，包括多次被强奸。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缔约国当局仅收到了一份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 日的医疗报告，当局并不认为这是充分的酷刑证据。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确定，

申诉人身上的伤痕及其表现出的精神病症状符合她对所遭酷刑的描述。委员会断定，申诉人已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她过去曾遭受过酷刑。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宣称她遭到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强奸并遭受其他酷刑，刚果(金)武装部队是该国的正规军，存在并活跃于整个领土范围内；申诉人还声称她被刚果(金)武装部队拘留后逃脱。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申诉人对其政治活动及其反对党成员身份的叙述的可信度以及她逃脱并逃离该国的情形所提出的意见。然而，委员会回顾，很少能够从酷刑受害人口中得到完全准确信息；并且，申诉人陈述事实时存在矛盾之处，不应导致对其诉求的一般真实性产生怀疑，特别是在已证明她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之后。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被捕时身穿反对党支持者的服装并持有成员证，并认为这些足以让人认为她是该党的成员和积极分子。

9.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十分普遍。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其之前的判例及其在 *Njamba* 和 *Balikosa* 诉瑞典案中的意见，¹⁰ 在该案中，委员会无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找到对申诉人而言是安全的特定区域。委员会注意到，在最近的可信度报告中，即 2013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A/HRC/24/33)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COD/CO/6-7)，据称该国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由国家武装团体、安全部队和防御部队实施的强奸行为，尤其是东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农村地区最为常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报告指出，上述暴力行为在该国其他地区也有发生。

9.8 因此，委员会认为，考虑到这一特定案件的所有因素，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10.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1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委员会希望缔约国从向其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告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何种措施响应本决定。

⁹ 另见 *Tala* 诉瑞典案(上文脚注 8)，第 10.3 段。

¹⁰ 第 322/2007 号来文，201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9.5 段。